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0〕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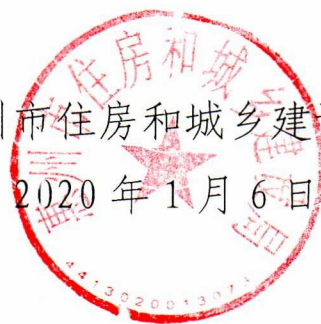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惠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房管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市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工作部署，我局研究制定了《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省住建厅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根据《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活动，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全面检查、严格执法、彻底整治”的总要求，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全力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商红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副组长：谢 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谢伟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建筑师

李畅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组 员：张礼慧 杨建辉 李建军 周永刚 颜昌荣
刘育建 刘红亮 彭宇 万启兵 胡伟军 甘京铁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负责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组织协调整工作。

三、整治重点

（一）城市燃气方面

1. 对液化气石油气和天然气场站以及汽车加气站储罐区的安全、气站操作规程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集中整治，实现“零泄漏、零火灾、零爆炸、零死亡、零事故”的目标。

2. 检查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燃气管道工程建设、运行是否取得行政许可，手续是否完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是否认真执行；燃气管道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是否完善、是否定期检测、检修和维护；管线巡查制度是否落实，台账、档案、数据库等是否健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是否落实；应急预案是否制定，抢险救援人员、设备和物资是否配备，是否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到位；燃气管道是否存在带病运行情况，安全间距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对气站、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和瓶装燃气供应站内的消防设施（备）、灭火器材及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整治。

4. 查处燃气场站将液化石油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以及燃气使用主体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违法行为。

5. 紧盯酒店、餐饮店、商业综合体、“美食城”等工商业重点场所。重点整治燃气使用安全措施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等问题。

（二）建筑施工方面

1. 工程各参建单位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的管理重点治理。

2. 检查隧道、深基坑（槽）和边坡作业等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安全监测等；基坑周边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梯道、同一垂直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护等。

3. 检查模板支撑系统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以及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等制度执行情况。

4. 检查脚手架搭设是否按方案和规范标准要求执行，特别是架体基础、立杆间距、扫地杆和纵横向水平杆设置以及剪刀撑和刚性连墙点等按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脚手架检查、验收情况；各类操作平台安装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5. 认真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十个不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注销）、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机械设备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及企业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查处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信号司

索工无证上岗以及违反操作规程行为。

7. 检查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接引、使用电源，杂散电流诱爆，机械操作和设备吊装，渣土装填和清理等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等风险隐患；图纸施工和使用材料是否按规范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监理等。

8. 检查临边洞口、脚手架、悬空高处作业、轻型屋面、拆除工作、登高过程、屋面沿口、操作平台等不同环节、不同部位、各工种可能面临的高坠风险，完善各项防护措施及管理措施。

9. 检查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仓库、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情况；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动火审批情况以及电焊等明火作业的防火措施。

10. 检查汛期安全。重点检查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汛期值班、险情报送制度，制定汛期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房屋市政工程临时工棚是否违规搭设在受洪水侵袭、雨水浸泡、山体滑坡、泥石流威胁等地势较低的危险区域；工地现场的防涝排水设施和机电设备正常状态情况；开挖市政管道沟渠周边堆置土方、料具、施工机械等荷载是否符合技术规范，以及基坑工程变形监测情况；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卸料平台、临时用电等汛期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等。

（三）建筑市场方面

1. 重点检查工程项目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对调查属实存在无相关资质证书

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以及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严格查处。

2. 继续推进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挂证”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巩固专项整治成果，重点排查注册人员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注册人员在多个单位同时参保缴费等情况。对调查核实确实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报送发证机关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四）城市公用设施运行方面

1. 检查城市供水和排水防涝，重点检查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排涝泵站、污水厂（站）、涵闸等设施设备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督促供水企业建立落实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的管理制度；排查地铁等在建地下工程周边的排水设施。

2. 检查生活污水处理，重点检查城镇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加氯间的安防监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管理等。对照安全作业基本要求，排查有限空间作业流程和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配备情况。

（五）危房改造和房屋使用方面

1. 重点整治农村住房安全问题，开展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情况“回头看”专项整治，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全面排查整治突出安全隐患问题。

2. 开展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解危整治工作。重点对城市中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房屋、装修过程中非法拆改和擅自改变用途的房屋；未治理仍在继续使用的已鉴定的危险房屋；存有险情未治理仍在继续使用的疑似危房；群众、社区、

街道乡镇反映或投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受灾或受相邻施工影响、已出现损坏迹象的房屋、地势低洼易涝地区房屋等进行排查，对经排查的房屋，督促房屋产权人落实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及时进行解危。

3. 开展房屋出租安全管理整治。重点整治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出租用于居住的行为；经依法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不能用于居住用于出租居住行为；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用于出租居住行为；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的房屋用于出租居住行为。

（六）物业管理方面

1.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并填写巡查记录。

3.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定期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4. 小区内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5. 小区内是否存在违章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现象；楼道内是否存在堆放可燃、易燃物品的现象。

6. 小区楼道内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电动车或充电行为。

7. 小区楼道内是否存在电线老化、乱拉乱接现象。

8. 小区内的违章建筑、临时违规搭建是否已拆除。

9. 结合物业管理小区实际情况,是否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并配齐器材装备、人员,社区微型消防站是否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督促物业管理小区健全和完善防火巡查、宣传培训、值守联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五、行动步骤

(一) 工作部署阶段(1月1日-1月10日)

由市住建局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住建局按照重点整治内容明确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分工、明确推进措施,主动对接市局开展工作,确保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督促相关企业全面开展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二) 检查整治阶段(1月11日-2月15日)

狠抓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各相关企业对所属单位全面进行节前停产停工、节后复产复工安全检查,确保节前停产停工不留隐患、节后复产复工不带隐患。各县(区)住建局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在节前节后两个时段对本地区的企业和项目全面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整改,并跟踪落实,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在此期间,我局将组成检查组,对各县(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情况组织督查检查,重点检查各县(区)动员部署情况、企业自查自改自纠情况、各县(区)检查情况及跟踪落实隐患整改情况等。

(三) 总结提升阶段(2月16日-2月25日)

各县（区）住建局要围绕安全生产集中治理期间防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目标，在前期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开展安全隐患“回头看”督查检查，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成效，同时，全面总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汇总上报总结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照集中整治内容，加大整治力度，对查出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坚持“零容忍”，能够现场整改的，要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二）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增强“三管三必须”的行业监管责任意识，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整治工作列入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点目标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责任制，细化整治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三）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排查隐患作为整治的重要前提，按照整治的重点内容，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把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结合起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落实执法措施，并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

（四）各县（区）住建局、房管局要对本地区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集中整治工作情况认真总结，做到梳理问题、查找不足、总结经验，提出加强改进措施，同时，在2月20日前将集中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至市住建局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甘京铁，联系电话：2117835，邮箱：hz-zak@126.com），需向市住建局相关科室单独报送的，另行报送。